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于秀兰、丁俊杰、王忠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